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19-03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股票代码:002958)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姜俊平董事授权委托王珍琳董事代为出席,刘宗波董事授权委托贾承刚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胡文明董事授权委托王珍琳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栾丕强董事授权委托商有光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本行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关注。

二、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青农商行	股票代码	00295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隋功新		
电话	0532-66957767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		
电子邮箱	qrcb@qrcb.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隋功新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
电话	0532-66957767
传真	0532-85933800
电子信箱	qrcb@qrcb.com.cn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4,294,591	3,338,282	28.65%	2,864,313
利润总额	1,608,624	1,632,692	(1.47%)	1,426,228
净利润	1,422,967	1,261,879	12.77%	1,112,4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5,964	1,254,436	12.88%	1,118,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5,076	1,242,956	13.04%	1,101,396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7,016)	(4,232,213)	33.19%	3,465,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8.00%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8.00%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8.00%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8.00%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6%	6.99%	下降0.53个百分点	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6.93%	下降0.52个百分点	7.08%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8,693,676	294,141,165	8.35%	251,054,23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67,313,312	136,973,948	22.15%	112,444,559
负债总额	295,040,437	272,798,404	8.15%	233,135,655
吸收存款	213,136,219	192,610,288	10.66%	173,935,2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22,257	20,513,629	11.25%	17,114,539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和资产处置收益。

2.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833	4,619	(202)
政府补助	17,448	19,767	20,5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9)	(6,036)	3,5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942	18,350	23,839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4,810)	(4,665)	(5,961)
合计	13,132	13,685	17,878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0,888	11,480	16,821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2,244	2,205	1,057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规定计算。

(四)补充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38%	10.60%	10.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39%	10.61%	10.51%
	资本充足率	≥10.5%	12.21%	12.55%	12.5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千元)	–	22,969,483	20,666,616	17,215,149
	一级资本净额(千元)	–	22,989,113	20,687,014	17,228,564
	二级资本净额(千元)	–	4,034,335	3,776,109	3,409,602
	总资本净额(千元)	–	27,023,448	24,463,123	20,638,16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千元)	–	221,299,661	194,974,970	163,988,94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60.33%	59.65%	50.90%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46%	1.57%	1.8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8.50%	6.79%	7.5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3.00%	10.32%	7.51%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56.58%	53.00%	50.3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73%	2.67%	4.1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7.71%	17.17%	13.9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76.66%	90.69%	93.2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2.48%	13.24%	7.16%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308.36%	290.05%	272.16%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6.13%	32.23%	35.69%
	总资产收益率	–	0.93%	0.90%	0.93%
	净利差	–	2.74%	2.29%	2.40%
	净利息收益率	–	2.59%	2.49%	2.60%

注:1.流动性比例为本行报监管部门的数据

2.资本充足指标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6月7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3.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100%

4.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期末余额×1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对单一最大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对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5.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含贴现)损失准备余额÷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

6.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100%,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收益率按年化计算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

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2019年6月30日净利息收益率按年化计算

四、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7,8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0%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00%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6%	270,000,000	–	270,000,000	–	–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	250,000,000	–	250,000,000	–	–	–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	225,000,000	–	225,000,000	–	质押	222,520,000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175,000,000	–	175,000,000	–	质押	172,990,000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	150,000,000	–	150,000,000	–	质押	75,000,000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10,000,000	–	110,000,000	–	–	–
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97,000,000	–	97,000,000	–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末,上述两家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7.20%。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六、业务发展情况

(一)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充分发挥地方法人银行"点多、面广、情况熟"的独特优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紧跟客户需求变化,强化创新驱动,力促服务模式、金融产品优化升级,推动业务发展不断提速。

个人存款。始终坚持将个人存款业务作为经营发展的重要根基,坚守客户本源,紧跟需求变化,构建了传统储蓄、幸福感恩存单、大额存单梯次配置的负债类产品体系。突出地方法人银行优势,以产业链思维、借助平台批量营销零售客户,提升零售业务发展水平。同时,切实承担金融惠民职能,扎实开展代发工资、拆迁补偿、惠民补贴等资金代发工作,广开源头,增加流量,紧紧把握现金流,提高资金沉淀,促进个人存款规模持续稳步增长。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1,150.26亿元,较年初新增76.74亿元。

个人贷款。本行坚持以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和小微客户为主线,以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和贷款资金可得性为目标,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强化产品创新,狠抓业务推广,实现了个人贷款业务快速发展。

本行积极探索线上线下融合的放贷模式,扎实稳步推进线上信用贷款产品"信e贷",覆盖客群、区域持续拓展,以便捷、高效、灵活的产品优势,使更多涉农客户体验到互联网、大数据带来的便利,成效不断显现。截至2019年6月末,累放突破8亿元,余额4.53亿元。持续关注"担保难"、"周转难"等痛点问题,加大"银行+政策性担保"模式产品"农担贷"推广力度,余额突破3亿元。积极推广渔船抵押贷款、林权抵押贷款等产品,丰富可抵押涉农资产;着力发展汽车金融等特色金融业务,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持续推动微贷技术的本土化融合,不断开辟新市场、新领域,截至2019年6月末,全行微贷中心已累计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城乡居民13,412户,累放59.90亿元。此外,坚持科学稳健的信贷资金投放节奏,支持满足居民购房、购车需求,支持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414.16亿元,较年初新增36.66亿元,增幅9.71%。

银行卡业务。推出旅游卡和崂山旅游联名卡,在突出旅游特色同时叠加琴岛通功能,实现"旅游+交通+金融"的智慧旅游出行服务,打造涵盖"吃、住、行、游、购、娱"六位一体的旅游一卡通。大力发展银医合作项目,不断拓展新客户,基本实现青岛县域医疗机构全覆盖。积极发展金融IC卡行业应用,2019年上半年成功营销上线了多个园区一卡通、校园一卡通等IC卡行业应用项目。社保卡业务全面发力,发卡量、激活率、有效使用率及资金沉淀等指标增幅明显。2019年2月我行成功获得信用卡发卡资质,并于3月25日在深圳成功举办信用卡首发仪式,成为山东首家发放信用卡的农商银行。开办以来,推出信用卡绑定ETC代扣业务,打造场景化分期,推出租金分期、车位分期、购车分期等产品,联合各类商户开展了丰富多样的营销活动,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客户体验。截至2019年6月末,本行银行卡总发卡量853万张。

(二)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致力于服务创新、体验创新、产品创新,按照"苦练内功、补齐短板、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总体规划,通过精选行业、精耕客户、精配产品、精控风险、精细管理,不断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质量和效率,实现了公司银行业务稳步、可持续、创新发展。

公司存款。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951.28亿元,较年初增长99.37亿元,增幅11.66%。2019年上半年,本行积极应对经济发展的新特征、新变化,坚持稳健经营、转型求发展的理念,坚定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资金组织作为工作重点,推动对公存款稳定增长,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多资金支持。以财政及社会公共资金为突破口和增长点,制定《财政及社会公共资金营销指引》,积极拓展机构类客户,吸收大额存款;多渠道挖掘源头信息,积极参加政府和大型企业招标等合作,增加定期资金存放;试行闭环营销,带动房地产行业、大型龙头企业交易资金不断归集;制定行业营销指引,常年开展存款营销活动,带动优势行业小微客户存款增长。

公司贷款。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及央行货币信贷政策,按照"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的工作总要求,持续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积极发展绿色信贷业务,调整优化信贷结构。截至2019年6月末,全行公司贷款余额1,184.66亿元,较年初增加253.52亿元,增长27.23%。其中,小微贷款余额867.75亿元,较年初增加69.09亿元。

(三)资金业务

1.金融市场业务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本行认真贯彻"创新、合规、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导向,以健全内控合规体系为保障,着力于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金融风险,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以产品创新驱动业务发展。业务范围涵盖债券业务、同业业务、融资负债业务和金融衍生业务等。

本行加强对市场流动性的分析,优化同业负债结构,合理搭配负债期限,同时多措并举拓展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债券、同业存单、同业拆借等方式扩大全行负债来源。

本行自营投资以债券等标准化产品投资为主。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主线,通过债券投资重点支持民企和山东省重点项目建设。注重金融市场与传统信贷业务的互动,通过发行普通金融债和绿色金融债扩大融资渠道,给青岛市军民融合示范区、绿色信贷项目提供资金支持。2019年3月,本行成功发行总额5亿元、期限3年金融债,用于青岛市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和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域军民融合相关项目。

2.代客理财业务

本行理财业务以"回归本源、专注主业"为原则,以"去杠杆、防风险"为发展主基调,从制度流程、风险监控、产品研发、合作渠道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持续推进理财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本行已形成产品研发、资产运营、风险管理、营销推广的前中后台理财业务组织架构。随着持续的产品创新,现已形成"富民理财D系列""睿盈系列""创盈系列""尊盈系列""嘉盈系列"等多个系列和"悦享"和"创富"子品牌下各具特色的产品体系。鉴于多年的良好运作,理财业务荣获行业内最高奖项"金牛理财银行奖",理财产品连续2年荣获"金牛银行理财产品奖",综合理财能力得到了权威机构、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2019年3月,本行推出首款开放式净值型产品——"悦享添利1号",5月发行首款封闭式净值型产品——"创富瑞享1号",推动理财业务加快转型。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行理财产品559期,销售金额346.18亿元。报告期末,理财余额259.34亿元。

(四)国际业务

2019年1-6月,国际业务以二次创业、转型升级为目标,狠抓内控,苦练内功,补齐短板,以大数据为支撑,创新产品和服务,实现"线上+线下、内贸+外贸、本币+外币"联动营销,开展外汇服务走千企活动,夯实基础客户群;协办"2019年中国国际芝麻大会暨中非贸易投资合作论坛(PIGA)",与青岛中非商会进出口企业在支付结算、贸易融资、外汇政策咨询、账户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举办蓝海金融合作联盟跨境清算与港口贸易融资创新研讨会,加强同业间经验交流,拓宽同业合作渠道;推出樱の速汇业务,为赴日劳务人员提供汇款便利服务。上半年实现国际结算量74.34亿美元,同比增长15.44%。

(五)电子渠道

本行本着"移动优先,轻型银行"的发展理念,以提升产品易用性和用户体验为目标,努力打造线上线下协同一体的金融服务提供商。

电子银行业务。以客户体验为中心,升级手机银行,丰富优化指纹登录、刷脸登录、账户安全锁等功能。践行普惠金融发展精神,开展个人电子银行汇款全免费,企业汇款半价活动,持续推进线下业务线上化。2019年上半年新增手机银行客户29.20万户,客户规模达到155.97万户,新增企业网银客户1.62万户,客户规模达到8.02万户,电子银行账务类交易笔数4437.77万笔,电子银行柜面业务替代率达到85.02%,较年初提高6.03个百分点。

自助机具服务。完善小微云交易种类,拓宽小微云服务广度。增加小微云跨行取款交易功能,深入挖掘金融服务便民点业务潜能,提高金融服务便民点服务能力。优化全辖自助机具布局,将机具选址与客户需求结合,对业务量低于标准的自助机具进行迁址,逐步缩减自助机具整体数量,满足客户需求,完善金融服务。

特约商户收单服务。为大型集团企业提供综合收银解决方案,与多家集团ERP系统对接,为集团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收银服务。持续开展对公商户营销和优质商户激励活动,针对批发市场、专业市场、特色行业商户展开营销,不断扩大收单市场规模,带动存款和综合收益增长。

互联网金融方面,本行在对现有市民信用贷、开鑫赚等产品进行持续优化,树立"产品制胜"理念,加大产品营销力度。启动社交化营销建设工作。2019年5月,本行微信版本直销银行正式上线,实现了市民信用贷、银行理财的扫码办理,并引入"分享即营销"的理念,充分发挥本行线下渠道遍布城乡优势,引入社交化营销思维,打造线上线下联动营销新渠道。开展"邀好友,享豪礼"、"直销银行征名"、"理财节"等多项线上营销活动,引起广泛关注并取得积极工作成效。截至2019年6月末,本行直销银行平台注册用户突破63万户。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请参阅"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之"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19-02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姜俊平、刘宗波、胡文明、栾丕强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因相关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已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姜俊平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不予表决。姜俊平董事授权委托王珍琳董事代为出席,刘宗波董事授权委托贾承刚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胡文明董事授权委托王珍琳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栾丕强董事授权委托商有光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仲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按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并通过《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监管分层监测预警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声誉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新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增补林盛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栾丕强,委员:林盛、王建华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19-02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8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人。李晓澜监事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胡明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长柳兴刚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对青岛农商银行授信关联交易监督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行编制《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本行按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涉及变更的项目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4、01211 证券简称:比亚迪(A股)、比亚迪股份(H股) 公告编号:2019-08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亚迪(A股)、比亚迪股份(H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程燕、王海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	
电话	(+86)755-8988 8888-62126	(+86)755-8988 8888-62237/62126	
电子信箱	db@byd.com	db@by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上年同期 调整后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2,184,263,000.00	54,150,930,000.00	54,150,930,000.00	1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4,573,000.00	479,099,000.00	479,099,000.00	20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0,372,000.00	-673,199,000.00	-673,199,000.00	20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4,503,000.00	-1,606,579,000.00	-1,456,952,000.00	-4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13	0.13	27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13	0.13	27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0.71%	0.71%	1.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前	上年度末 调整后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9,923,781,000.00	194,571,077,000.00	194,571,077,000.00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689,067,000.00	55,198,289,000.00	55,198,289,000.00	2.7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去年同期数据进行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814户(A股股东为104,668户,H股股东146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26%	689,200,707(注1)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8.83%	513,623,850(注2)	385,217,887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8.77%	239,228,620	179,421,465	质押	157,115,000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名为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境外法人	8.25%	225,000,0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	162,681,860		质押	118,902,300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3.72%	101,377,432(注3)	79,558,054	质押	34,520,000
建信基金-农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华融金融小镇-九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2%	74,250,007			
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52,264,808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华融金融小镇-九智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1%	49,491,148			
国联证券-建设银行-国联比亚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9%	32,590,612			
注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注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注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9.5%和10.5%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亚迪01	112530	2022年06月15日	150,000	4.8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亚迪01	112674	2023年04月12日	300,000	5.1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亚迪02	112748	2022年08月22日	160,000	5.7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亚迪01	112854	2024年02月22日	250,000	4.6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9亚迪Y1	112918	2021年06月21日	50,000	6.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8.87%	68.81%	0.0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78	4.72	1.27%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行业分析及回顾

汽车业务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在中美贸易争端、地缘政治风险等因素拖累全球经济继续下行的背景下,中国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提质增效的发展趋势并未因内外部复杂环境而改变,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达6.3%。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213.2万辆和1,232.3万辆,同比下降13.7%和12.4%。其中,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逆势增长,产销量分别达到61.4万辆和61.7万辆,同比增长48.5%和49.6%,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

二零一九上半年,国家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的通知》,自2019年3月26日起正式施行,分阶段调减新能源汽车补贴,截止2019年6月25日为补贴过渡期,新能源汽车补贴统一按照原补贴政策对应标准的0.6倍执行。补贴的下调于期内给行业带来较大盈利压力,但长远有利于优化新能源汽车产品结构,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优胜劣汰,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健康的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退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将更趋市场化,拥有领先技术优势、可靠品质验证和良好市场口碑的新能源汽车厂商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巩固领先地位。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IDC的统计,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6.4亿部,同比下降4.4%。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国国内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为1.86亿部,同比下降5.1%。期内,上市新手机246款,同比下降38%,新机发布步入低潮。

期内,全球智能手机市场表现低迷,行业竞争更为激烈。同时,中美贸易争端也对部分手机厂商造成不利影响,并进一步传导至上游部件及组装厂商,手机产业链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期内,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应用进一步扩大,具有领先技术、能够提供多元化选择的手机部件供货商迎来更多发展机遇。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期内,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量有所下滑,市场对其上游锂电池和镍电池的需求也相对疲弱。在光伏领域,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国内光伏装机为11.4吉瓦,降幅超过50%。

(二)业务回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包括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于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收入约人民币62,184百万元,同比增长14.84%,其中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33,982百万元,同比上升16.27%;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23,323百万元,同比增长14.35%;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4,453百万元,同比降低1.61%。三大业务占本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65%、37.51%和7.16%。期内,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约人民币25,448百万元,同比增长38.77%,占集团收入比例进一步提升至40.92%。

汽车业务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行业继续保持蓬勃发展,比亚迪积极把握行业机遇持续投入研发,提升技术并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并致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业务持续快速发展。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尽管受到补贴退坡政策影响,本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仍实现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比亚迪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从2018年的20%左右上升至期内的24%左右,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集团继续推进王朝系列车型的更新换代,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发布了数款车型,包括全新一代「唐EV」、全新「宋Max」插电式混合动力版本和全新「元EV」,凭借优异的性能和外观赢得市场上一致好评。其中「唐EV」是中国动力最强的SUV,百里加速4.3秒,综合续航达到500km,树立了新的行业标杆。上半年,比亚迪全新一代「元EV」、「e5」和全新「唐DM」,分别位列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前5名,进一步巩固了比亚迪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军地位。此外,新款王朝系列纯电动车型开始搭载e平台,该平台具有集成化、标准化和规模化等优势,在整车重量、能耗表现和可靠性上大幅提升的同时,明显降低生产成本,产品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期内,集团进一步完善产品布局,基于e平台打造了全新纯电动系列车型-e系列,全面覆盖新能源汽车细分市场。集团分别于四月和六月推出e系列产品「e1」和SUV车型「S2」,均取得了良好市场表现。

纯电动大巴领域,比亚迪的纯电动大巴已在深圳、广州、天津、大连、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汕头等全国众多城市投入运营,整体运营情况良好并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口碑。海外市场方面,本集团「公交电动化」继续快速拓展,上半年完成向英国、挪威、比利时、西班牙、新加坡和厄瓜多尔等地电动大巴的交付,版图遍及欧洲、南美等地,继续引领全球城市的公交电动化浪潮。

在「7+4」战略布局下,本集团不断探索新能源汽车在商用领域的应用覆盖,着力拓展在专用车领域渗透,致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的全市场覆盖。期内,比亚迪T10纯电动智能泥头车销量超千台,为集团商用车业务带来新的增长点。

在深耕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同时,集团亦继续推进传统燃油汽车业务的发展。上半年,「宋」Max车型凭借较高的颜值和性能,在中国MPV市场中继续保持前三的销量排名,继续为集团带来稳定的销售贡献。但传统燃油汽车行业的整体需求下降及集团部分旧车型退出市场的影响,上半年集团燃油汽车销量有较大程度的下滑。

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比亚迪继续积极布局并取得良好进展。「云巴」及「云轨」作为低成本的城市轨道交通解决方案,拥有庞大的市场需求,自发布以来已赢得国内外多个城市的订单。未来,随着国内和海外市场更多项目的开工建设,预计相关业务将为集团拓出新的增长空间。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作为全球最具综合竞争力的智能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比亚迪为国内外手机制造商及其他移动智能终端厂商提供整机设计、部件生产和整机组装服务。期内,本集团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收入约人民币23,323百万元。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集团凭借在金属部件领域的长期经验、领先技术及优秀质量,在移动智能终端市场占有率继续处于领先位置。但受激烈的市场竞争及部分客户需求下滑影响,金属部件业务收入及盈利于期内有所下滑。期内,集团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3D玻璃及陶瓷等业务均有增长,集团已进入主要安卓品牌的3D玻璃供应链,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高。组装业务方面,集团继续加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期内集团组装业务份额显著提升,带动集团收入增长。

新型智能产品业务方面,随着期内客户自身业务的扩张以及和比亚迪合作的深化,集团新型智能产品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车载智能系统方面,集团积极拓展内外部客户并取得良好进展,带动汽车智能系统业务的增长。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本集团二次充电电池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和镍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年内集团旗下传统电池业务实现较快增长,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此外,光伏业务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收入大幅下降,并给集团带来一定程度的亏损。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收入约人民币4,453百万元。

(三)前景及策略

展望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全球经济下行风险不断积累,前景仍不明朗。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将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的市场竞争环境将会更加激烈,优胜劣汰将加速优化行业结构,促进行业健康稳定的增长。

汽车业务

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引领者,比亚迪将继续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强技术研发创新,完善产品布局,进一步整合资源,推进产业链开放融合,从技术、品质、品牌、运营等多方面提升综合竞争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业务持续快速增长。

未来,集团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推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车型,推动新能源汽车产品线的全面升级。集团BNA架构下的首款五座A+级SUV宋Pro已于今年七月隆重推出,凭借强劲的性能和优异的外观设计引发市场广泛关注。此外,今年下半年集团还将陆续推出e2、e3、全新秦EV等车型,预期新车型将进一步带动销量增长,稳固集团的行业领先地位。

期内,比亚迪积极调整经营战略,继续加速开放供销体系,2019年7月已与丰田汽车达成合作,共同开发面向中国市场的电动车型。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汽车和三电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研发经验,共同促进纯电动车型的普及和行业发展,上述合作迈出了集团开发战略的关键一步,对集团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公共交通领域,比亚迪将持续积极推动国内外城市公交电动化的进程,提升新能源汽车在全球公交市场的渗透率,力争在海外市场实现新突破。未来,本集团将稳步推进低碳环保的城市轨道交通产品的推广及已获订单的实施和运营工作,在实现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加速中小运量轨道交通的发展,解决城市日益严重的交通拥堵问题,助力城市智慧交通体系发展。此外,受益于专用车领域电动化发展趋势,本集团在专用车领域的业务也将进一步提升。随着泥头车电动化在深圳的不断推进,预计将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专用车电动化有望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推进,实现专用车电动化领域相关业务的新突破。

在传统燃油车领域,本集团将在实现成本有效控制的同时,通过持续优化车型外观及提升产品性能,提供综合竞争力。此外,随着更多国际化设计团队的加入和全球设计中心的落成,比亚迪车型设计软硬件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推动集团车型设计迈入新阶段。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比亚迪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将持续加大研发,推动产品创新,拓展产品边界,深化客户合作关系,巩固集团于行业的领先地位,推动相关业务的长远发展。预计集团将受益于大客户对内部供应链的整合优化,进一步扩展整机组装业务,但受部分客户需求下降影响,业务盈利仍一定程度的承压。集团亦积极拓展新型智能产品及汽车智能系统业务,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促进集团的业务更加多元化,为集团中长期发展提供动能。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集团将积极推进新的技术应用,并拓展客户基础,推动相关领域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光伏业务方面,随着补贴项目和评价项目的落地,光伏市场在今年下半年预计将迎来恢复性增长。集团将以此为契机,拓展国内外市场,以高效能、高质量的产品为新一轮的增长奠定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利润表中,投资收益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明细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集团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新增13家子公司(2018年1-12月:39家),注销5家子公司(2018年1-12月:10家)。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9-08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7年9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301号),同意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发行2019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比亚迪SCP011
代码	011901903	期限	37天
起息日	2019年8月21日	兑付日	2019年9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利率	2.85%	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9-08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9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相关科目列报进行调整。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准则变更前,公司按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准则变更后,公司将采用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修订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4、新增"使用权资产"项目。

5、新增"租赁负债"项目。

6、投资收益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公司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调整上述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9-08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议并同意发布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确认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以及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业绩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发布上述有关文件。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子冬先生、邹飞先生及张然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4)新增"使用权资产"项目。

(5)新增"租赁负债"项目。

(6)投资收益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公司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调整上述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子冬先生、邹飞先生及张然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9-08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俊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确认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确认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4)新增"使用权资产"项目。

(5)新增"租赁负债"项目。

(6)投资收益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公司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调整上述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9-08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132万股A股股票。2016年7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簿记和配售工作完成,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40元/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2,142,85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72,999,87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929,850.89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69,070,026.11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02,403,301.02元及对应的增值税人民币6,144,198.06元后,将募集资金人民币14,364,452,377.92元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人民币专户中(账号:41022900040063575)。除扣除上述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02,403,301.02元,还需扣除律师费人民币1,100,000.00元、审计验资费人民币188,679.25元及股份登记费人民币237,870.6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7月15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592504_H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为人民币14,398,049,390.51元,本年度使用金额为人民币566,010,720.0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的实际管理和使用遵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

于2016年7月28日,公司及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7月29日,公司将人民币60亿元的募集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44250100003400000989)。2016年8月1日,公司将人民币50亿元的募集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4000028638000000276)。

于2018年6月25日,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及保荐人招商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及保荐人招商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开立账号为43050176503600000156和102475281758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于2018年7月25日,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及保荐人招商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8月2日,公司将人民币10亿元的募集资金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38980188000306824)。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使用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A	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使用金额 B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 D	募集资金余额 E=A-B-C+D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250100003400000989	500,000.00	500,580.53	–	580.53	–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4000028638000000276	455,031.22	457,015.58	–	1,984.36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1022900040063575	336,445.24	337,214.17	–	768.93	–
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38980188000306824	100,000.00	100,024.33	–	24.33	–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	43050176503600000156	14,789.81	14,790.54	–	0.73	–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2475281758	30,178.97	30,179.79	–	0.82	–
合计			1,436,445.24	1,439,804.94	–	3,359.70	–

鉴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结息合计人民币462,477.56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招商证券、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亦出具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持续督导相应结束。

三、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632,013.13万元。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592504_H04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和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32,013.13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32,013.13万元。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8,054.3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6年8月15日起到2017年8月14日止;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2,376.4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6年8月15日起到2017年8月14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244.9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7年8月15日起到2018年8月14日止;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2,376.4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7年8月15日起到2018年8月14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8年8月7日起到2019年8月6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8年8月14日起到2019年8月13日止;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2,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8年8月14日起到2019年8月13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2018年1月22日,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3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4月26日,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及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分别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30,000万元及人民币4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7月9日,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及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分别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15,000万元及人民币4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对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年产12吉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2018年8月2日,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10月15日,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分别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60,000万元及人民币5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12月3日,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分别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人民币17,300万元、人民币55,000万元及人民币1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1月10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7,7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将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到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8月14日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及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分别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68,054.30万元及人民币272,376.42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18年8月14日,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及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分别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5,244.90万元及人民币187,376.42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除上述情况外,募集资金无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变更情况如下述所示:

(1)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调整优化募投项目投向范围及新增实施主体情况

2018年3月16日,公司董事会评估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批准"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的投向范围由原先的按双模汽车、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客车、电动专用车及相关基础研发平台分类调整优化为:以朝代命名的"王朝"系列车型(例如秦、唐、宋、元、汉、夏等)及E系列等乘用车车型项目平台,按长度和功能划分的C系列、K系列及X系列等电动客车项目平台,按功能特征分为商品物流车、建筑物流车、牵引车等系列电动卡车项目平台;乘用车的同一平台车型开发多种动力配置。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拟由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于2018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批准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批准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及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并将签署借款合同,按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划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2)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实施主体情况

2018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评估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顺应公司动力电池对外开放的战略方向,加速公司动力电池产能建设,节省项目建设的部分自筹资金的成本,同意调整变更公司"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并增加实施主体。拟将原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人民币60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在青海投资建设的"年产12吉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占公司整体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6.9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对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同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8980188000306824)存放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募投项目建设。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36,445.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01.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9,804.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	是	600,000.00	500,000.00	352.86	500,580.53	580.53	100.12	2019/12/31	41,707.00	否(备注1)	否
二、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	是	500,000.00	500,000.00	56,237.72	501,985.91	1,985.91	100.40	2019/7/28	不适用	不适用(备注2)	否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否	400,000.00	336,445.24	–	337,214.17	768.93	100.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年产12吉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	是		100,000.00	10.50	100,024.33	24.33	100.02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备注3)	否
合计	—	1,500,000.00	1,436,445.24	56,601.08	1,439,804.94	3,359.70	100.24	—	41,707.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详情请见备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3.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二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4.								

备注1:"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生产线按规划进度建设,受市场整体环境影响,铁动力锂离子电池价格有所下降导致该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效益。

备注2:"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主要用于双模汽车、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客车、电动专用车等车型及相关基础平台的研发,建设完成后不直接生产成品,而是进行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开发,其产生的效益无法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备注3:"年产12吉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生产线按规划进度建设,本报告期内部分产线试产中,暂不适用核算实现效益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